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5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何皓璇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鄭鴻亮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b>列席秘書</b>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b>列席職員</b>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6-07)67      100ET      深水埗歌和老街的1所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7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發展。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6-07)68      28EA      在灣仔聖佛蘭士街重置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檢討建校計劃下各個規劃中的項目，並在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結果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即繼續進行6個原址重建或另覓地點重置項目，包括這項建議。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69      57EC      深水埗郝德傑道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5.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2月22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6－公路

**PWSC(2006-07)71      718TH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2006年12月15日就此工程計劃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需要提高核准預算費作出的解釋，並同意應將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

8.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東涌道作為大嶼山南北連接路至為重要，並表示支持當局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以支付因應工地的實際狀況而對工程作出的變動而增加的開支。但是，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有關變動對完成此工程計劃的時間表造成的影響，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程以便早日完成此工程計劃。

9. 路政署署長表示，由於工地狀況對施工造成困難及在處理無法預計情況時遇到困難，工程進度未能趕上原來的施工計劃。他察悉周梁淑怡議員對早日完成此工程計劃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承建商緊密合作，加快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以期讓經改善的東涌道在2007年內開放。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6-07)64	53RE	香港體育館改善工程
	54RE	伊利沙伯體育館改善工程

1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2006年12月8日及2007年1月12日就指定用作舉行2009東亞運動會的12個場地的擬議改善工程(PWSC(2006-07)64、65及66號文件的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多次就舉行2009東亞運動會提交撥款建議感到不滿，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考慮相關的體育總會的专业意見並進行詳細評估後，才制訂12個場地的擬議改善工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就舉行2009東亞運動會的場地的其他改善工程提交撥款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改善工程的資源及為支持將會參加2009東亞運動會賽事的運動員而提供的補充資料後，不反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對於當局建議按1,800至2,300元的單位成本更換香港體育館內所有固定座位(約10 500個)表示有所保留。此外，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殘疾人士可在相關的場地享用暢通無阻的通道。至於委員建議改善場地的綠化，政府當局承諾在技術上許可的情況下，會藉進行改善工程的機會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場地的綠化和園藝。

1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下的改善工程，並呼籲政府當局確保擬議工程及時啟用，以配合2009

東亞運動會的舉行。周梁淑怡議員亦支持當局建議更換香港體育館內的固定座位，因為這些座位已使用20多年，已不能滿足現時的觀眾對舒適座位的需求。至於伊利沙伯體育館(下稱"伊館")的擬議工程，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有需要改善及提升該場地的設施，以達致與伊館的優越位置相稱的標準，以及符合舉辦達國際水平的大型活動和比賽的要求。她察悉伊館的平均使用率只達約70%，並關注到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會否及如何提高該場地的使用率。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由於伊館約在26年前啟用，現有的設施已嚴重過時。擬議改善工程，例如改善空調系統及翻修前台及後台設施，將會提高伊館的功能效率並美化外觀，使該場地對舉辦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的機構更具吸引力。因此，改善工程完成後可能有助提高伊館的使用率。

14. 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宣傳方面加倍努力，以期令這些場地改善工程完成後達致較高的使用率。除努力提高使用率外，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措施，透過改善這些場地的管理(例如訂場系統)，便利有關機構使用這些場地舉辦一些性質上能配合提升後的設施的設計及用途的活動。

15. 鄭家富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在2006年12月及2007年1月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他指出，民主黨議員並不反對為體育發展而提升硬件，但關注到當局亦應同樣重視軟件，例如運動員培訓。鄭議員指香港體育館的外牆略嫌單調，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53RE**號工程計劃外部工程下的1,050萬元撥款所包括的工程，以及詢問此等工程會否包括改善香港體育館的外牆設計的工程。

1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53RE**號工程計劃外部工程下的撥款主要用於就香港體育館的建築物以外地方進行改善工程，所包括的工程如提升供殘疾人士出入建築物的通道，以及更換香港體育館周圍地方的平台地磚。他表示，雖然這項建議會包括就香港體育館外部進行加入主題設計的工程，為2009東亞運動會建立統一的體育形象，但建築物外牆的維修保養工作會包括在另一個定期維修保養計劃之下。

17. 鄭家富議員察悉，回應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更換香港體育館內的固定座位單位成本偏高的關注，

政府當局已提供較低的預算，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座位的單位成本的差別與從而減少的撥款數目。

18. 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考慮議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已就有關座位的規格作出輕微修訂。更換座位的估計單位成本減少300元，而此工程計劃的估計成本總額因而減少約310萬元。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更換香港體育館座位的單位成本已從1,800元至2,300元減至1,600元至2,000元，民主黨議員會接受有關的撥款要求。不過，張議員認為單位成本約2,000元的座位提供的額外設備，對在香港體育館舉行的活動的觀眾可能不是必需。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在採購過程中達致物有所值的原則，以期物色到耐用、舒適及成本最低(即1,600元左右)的座位。康文署署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向在採購過程中重視貨品是否物有所值。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為了照顧不同使用者，特別是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應藉就指定用作舉行2009東亞運動會的場地進行改善工程的機會，根據2006年年初發表的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初稿，提升這些場地的設施。為了讓輪椅使用者及其他觀眾彈性使用這些場地內的座位，張議員建議安裝可隨時裝卸的座位。張議員指出香港體育館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不足(包括升降機、洗手間及輪椅使用者的座位)。鑒於這項建議沒有載述此等設施的改善工程的詳細資料，他關注到若此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否諮詢相關機構，並進行適合的改善工程，以便利殘疾人士使用這些場地。

21. 康文署署長提及這項建議所載的香港體育館及伊館的改善工程的範圍並指出，兩個場地的建議工程範圍均包括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他表示，就新建的政府建築物而言，政府當局會根據設計手冊的現行標準提供通道及設施。他指出，由於這項建議涉及現有場地的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只可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根據設計手冊的標準提供通道及設施。在制訂為利便殘疾人士使用而在有關場地進行的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時，政府當局會與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聯繫，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他們的關注。

22. 建築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制訂明確指引，以便把暢道通行納入新工務工程計劃的建築物設計內。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政府當局在進行改建或翻新工程

政府當局

時，會盡量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適當的設施。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就為殘疾人士在這些場地進行的改善工程諮詢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透過**PWSC(2006-07)64、65及66**號文件提交的各項改善工程計劃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額外設施。

23. 張超雄議員詢問有關委聘暢道通行顧問為工務工程計劃設計暢通無阻的通道，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無採用此類安排，但為工務工程計劃設計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設施時，已考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的意見。張超雄議員堅持他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委聘暢道通行顧問為基本工程項目設計建築物，因他曾接獲建築界專業人士的意見，指這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

24. 張文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改善體育場地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設施。張議員提到英國足球場在看台顯眼位置設有輪椅平台，讓輪椅使用者及其同伴可一起觀看球賽，他呼籲政府當局在設計有關場地的改善工程時特別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25. 康文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為舉行2009東亞運動會的場地進行改善工程時會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舉例而言，他提到**PWSC(2006-07)66**號文件附件2有關香港大球場的改善工程，並表示此工程計劃的範圍涵蓋了在主層加建供殘疾人士及導師使用的座椅，以替代現有供坐輪椅者使用的空位。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6-07)65 248RS 九龍公園游泳池改善工程**

2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8日及2007年1月12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張超雄議員對九龍公園游泳池(下稱"該泳池")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表示關注，特別是缺乏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使用的家庭更衣及淋浴設備。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該泳池的室內訓練池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泳池升降機、出入斜路、更衣室設施及

其他附屬設施。政府當局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改善這項工程計劃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通道及設施。

29. 張超雄議員認為，為殘疾人士提供設施的標準可能不足以應付他們的實際需求。他促請政府當局適當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並提供與國際標準一致的設施，以強化香港作為現代化及互相關懷社會的形象。

30. 劉健儀議員察悉PWSC(2006-07)65號文件附件2所載有關該泳池進行擬議改善工程之前及之後的電腦繪圖，並詢問在完成有關改善工程後，會否仍有天然光線透射入室內游泳池。康文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改善工程完成後的泳池繪圖中顯示的橫額及圍幔可以移動，並可讓天然光線透射入室內游泳池。

31.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女廁衛生設備不足的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為舉行2009東亞運動會的場地進行的改善工程，為女廁增加此類設施。就此，周梁淑怡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男廁和女廁提供衛生設備的最新比例。劉健儀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在男廁和女廁增設衛生設備，讓所提供的設施數目符合海外的標準。

32.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屋宇署於2005年5月頒布的新作業備考，用作推算男廁和女廁內衛生設備數目的比例為1:1.25。政府當局已採納上述比例來推算新工務工程計劃所提供的衛生設備。他指出，雖然根據該新比例在現有場地提供衛生設備會受有關場地的結構及空間限制，但政府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為舉行2009東亞運動會的場地進行的擬議改善工程下加入增加衛生設備的工程，以符合新作業備考所頒布的要求。建築署署長察悉委員對增設衛生設備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達到及超出所頒布的要求的設施，以滿足市民不斷增加的需求。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b>PWSC(2006-07)66</b>	<b>246RS</b>	<b>香港大球場改善工程</b>
	<b>249RS</b>	<b>香港壁球中心改善工程</b>
	<b>250RS</b>	<b>荔枝角公園體育館改善工程</b>
	<b>251RS</b>	<b>西區公園體育館改善工程</b>
	<b>253RS</b>	<b>石硤尾公園體育館改善工程</b>
	<b>254RS</b>	<b>小西灣運動場改善工程</b>
	<b>255RS</b>	<b>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改善工程</b>
	<b>257RS</b>	<b>將軍澳體育館改善工程</b>
	<b>262RS</b>	<b>京士柏曲棍球場改善工程</b>

3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8日及2007年1月12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6. 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8日